

2017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
附表 4) 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 3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鰂魚涌街休憩處

第 2 部

九龍

機利士北路休憩處

興華街西遊樂場

第 3 部

新界

長瀝休憩處

荃灣體育館

廈村東頭村二號休憩處

新屋家休憩處

廣南休憩處

橫窩仔街花園

錦田城門新村休憩處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香港島

必列者士街街市兒童遊樂場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 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必列者士街街市兒童遊樂場”。

- (2) 附表 4，英文文本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Hong Kong Island”的標題下——

(a) **廢除**

“Hang Fa Chuen Playground”；

(b) **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**

“Heng Fa Chuen Playground”。

- (3) 附表 4，中文文本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(a) **廢除**

“哥連臣角道休憩處”；

(b) 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“歌連臣角道休憩處”。

- (4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鰂魚涌街休憩處”。

- (5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機利士北路休憩處

興華街西遊樂場”。

- (6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長瀝休憩處

荃灣體育館

廈村東頭村二號休憩處

新屋家休憩處

廣南休憩處

橫窩仔街花園

錦田城門新村休憩處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李美嫦

2017 年 6 月 16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10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停止將 1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——
 - 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10 個地方，和刪除該段所述的 1 個地方；及
 - (b) 反映——
 - (i) 杏花邨遊樂場的英文名稱，已由“Hang Fa Chuen Playground”改為“Heng Fa Chuen Playground”；及
 - (ii) “Cape Collinson Road Sitting-out Area”的中文名稱，已由“哥連臣角道休憩處”改為“歌連臣角道休憩處”。